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出让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高管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有效果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期限不超过6.5年的银行借款。该借款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用于在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十家乡境内建设4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2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担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并支付不超过 70 万元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 24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 8 票,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3—02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